



内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執照核發總樓地板面積增減概況

内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70 ～ 100 年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

| 年度         | 建照核發件數 | 建照核發面積（平方公尺） | 使照核發件數 | 使照核發面積（平方公尺） |
|------------|--------|--------------|--------|--------------|
| 70 年       | —      | —            | —      | —            |
| 71 年       | —      | —            | —      | —            |
| 72 年       | —      | —            | —      | —            |
| 73 年       | —      | —            | —      | —            |
| 74 年       | —      | —            | —      | —            |
| 75 年       | —      | —            | —      | —            |
| 76 年       | —      | —            | —      | —            |
| 77 年       | —      | —            | —      | —            |
| 78 年       | —      | —            | —      | —            |
| 79 年       | —      | —            | —      | —            |
| 80 年       | —      | —            | —      | —            |
| 81 年       | —      | —            | —      | —            |
| 82 年       | —      | —            | —      | —            |
| 83 年       | —      | —            | —      | —            |
| 84 年       | —      | —            | —      | —            |
| 85 年       | —      | —            | —      | —            |
| 86 年       | 268    | 118,599      | 39     | 11,841       |
| 87 年       | 202    | 92,480       | 82     | 42,037       |
| 88 年       | 188    | 126,865      | 169    | 104,703      |
| 89 年       | 148    | 83,439       | 208    | 118,815      |
| 90 年       | 165    | 102,578      | 116    | 57,843       |
| 91 年       | 159    | 114,674      | 75     | 70,261       |
| 92 年       | 184    | 88,362       | 111    | 62,905       |
| 93 年       | 166    | 74,252       | 155    | 72,931       |
| 94 年       | 170    | 96,337       | 131    | 92,615       |
| 95 年       | 173    | 65,595       | 139    | 47,660       |
| 96 年       | 219    | 118,343      | 141    | 67,580       |
| 97 年       | 191    | 150,751      | 146    | 93,553       |
| 98 年       | 197    | 94,382       | 190    | 105,070      |
| 99 年       | 181    | 1,518,993    | 125    | 1683092      |
| 100 年～ 5 月 | 100    | 523,435      | 59     | 659930       |

資料來源：本署整理，係年度統計，至 100.5.31。



建築物構造安全技術規範及災害防救

建築物構造安全

緣起

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之地震達數千次之多，有感地震超過百次。其中規模 6 之地震約 20 次，規模 7 之地震 3 次。而在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規模達 7.3，並造成嚴重之災情，建築物嚴重受損或倒塌者近 2 萬棟，死亡人數超過 2,300 人、8 千多人受傷。據統計 20 世紀初至今，已有近百個地震在臺灣地區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修訂歷程

回顧我國有關建築物耐震設計與相關規範，爰於 63 年修正公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始有地震力之規定。86 年 5 月 1 日，本署針對地震力之相關規定做了大幅度修正，將臺灣地區之震區範圍由原 3 個震區（強震區、中震區及弱震區）分為 4 個震區（地震一甲區、地震一乙區、地震第二區及地震第三區），至於地震力之計算則增加了垂直地震力，動力

分析及檢核極限層剪力強度等要求，並考量建築基地土壤液化之影響而開始納入隔減震系統原則。

隨後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本署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有關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部份，包含「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各類地盤水平向正規化加速度反應譜係數與週期之關係」、及「垂直地震力」等相關規定再次進行修正。

89 年 8 月 7 日，本署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檢討現行耐震設計有關規定，乃修正公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360 條、第 409 條及第 410 條。

另外，由於國內建築物大部分皆採鋼筋混凝土構造，本署為加強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設計與施工安全，並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與規範分立制度，及確定混凝土構造編之適用範圍及對象，乃於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22 條明訂結構混凝土之構材或混凝土配比、混凝土施工等相關規範。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比較國內使用磚造、加強磚造及鋼筋混凝土填充磚牆等各類型建築中，磚牆作為中低層建築物較常使用之結構材，依據九二一地震建築物震害調查顯示，此類建築物損毀至為嚴重。一般而言，磚造與加強磚造建築物較其他類型之建築構造韌性差，卻為國內既有中、低層建物常使用之構材。根據本署統計，84 年至 93 年間全國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中，磚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約有 2 萬 5 千餘棟，其數量雖有逐年減少趨勢，惟類此建築物之設計及施工細節仍不容忽視，以確保使用者生命財產安全。

此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四節有關風力之條文，自 63 年 2 月發布以來未曾修正，但有鑑於臺灣夏秋季節常受颱風侵襲，對建築物及其附屬構件造成不小威脅，尤以近年陸續建造的高層大樓帷幕牆之應用相當普遍，同時輕質構架建築物也日漸受到重視，類此建築結構及附屬構材設計常受風力影響，

現行條文已過於簡略，難以反映建築物承受風力之複雜現象。因此，本署於 95 年 9 月 5 日已將章節名稱由「風力」修正為「耐風設計」，以擴大涵蓋及適用範圍，相關條文並修正為原則性及綱要性規定，至於其他技術性細節規定則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規範。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緣起

有鑑於地震災害所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且考量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皆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項目之一，若全由政府來作，實非政府財力所能負擔，為期勉公有建築物先行執行，以針對部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措施，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辦理，本署爰於 89 年訂定本方案。

## 修訂歷程

本署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方案，但有鑑於尚存 2 千 9 百餘件需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 2 千 8 百餘件建築物需待補強，故須延長方案實施期限 5 年，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之審查，亦不侷限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範圍，為使待辦之建築物確實達到提升耐震能力，乃爰於 9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本方案部分條文。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

為加速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避免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程序延緩、以影響作業進度，本署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陸續於 92、94、96、98 年度分別辦理 2 年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時，除循「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個別工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採購方式外，得另依上開簡化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程序之雙軌併行，並擇定適宜採購方式辦理。

## 建置「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

本署爰於 98 年 4 月底完成建置「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彙整中央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推動本方案執行情形，並掌握及時動態。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清查列管應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共計 24,366 件、已完成初步評估者計 23,360 件，列管須進行詳細評估者計 11,178 件、已完成詳細評估者計 6,717 件，須補強件數共計 4,903 件、已完成補強件數計 1,786 件，須拆除件數共計 737 件、已完成拆除件數計 276 件，上述各案並持續推動辦理中。

## 建築物構造各項技術規範訂定及修訂

建築物構造各項技術規範訂定及修訂時間表

| 法規名稱             | 訂定及修訂時間                                                                         |
|------------------|---------------------------------------------------------------------------------|
| 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  | 96 年 6 月 11 日訂定<br>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鋼結構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3・2 點及鋼結構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3・2 點 |
| 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施工規範    | 96 年 11 月 14 日訂定、9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
|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     | 95 年 9 月 22 日訂定、9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
| 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 91 年 6 月 27 日訂定、9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
| 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施工規範    | 96 年 11 月 14 日訂定、9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
| 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    | 96 年 7 月 5 日訂定、96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                                                 |
|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 93 年 12 月 14 日訂定、9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規範與解說 | 93 年 4 月 26 日訂定、93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
| 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  | 92 年 5 月 1 日訂定並同時實施 97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第九章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
| 建築物磚構造設計及施工規範    |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31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截至 100 年 × 月 × 日止，無修正。                      |



◆臺中市崇倫國中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



◆ 97 年度本署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人員講習會

##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及辦理情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方案自行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辦理外，本署自 90 年至 98 年度共已編列 5 億 9,510 萬元預算協助推動辦理，並於 99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經費合計 3,900 萬元整辦理本方案。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

### 緣起

本署為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並善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專業力量，結合政府部門行政作業機制，爰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以利遵循。

### 修訂歷程

本署爰於 98 年 2 月 10 日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並於 98 年 3 月 12 日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

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以利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

為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工作，本署爰於 98 年 5 月 1 日發布施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明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本署將同時併行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種子教師講習會。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

為推動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本署規劃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以健全全國災害後緊急防處業務。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本署轄下緊急評估人員編管人數已計 2,232 人。

## 工程重機械編管

### 緣起

本署依據「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各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機關每年得需針對工程重機械與操作人員進行調查、統計、編管及徵用工作，包含各年度執行機關就軍事及行政等需求機關所需動員工程重機械之種類、數量會同協調機關辦理年度供需簽證等，並將編管資料登載至本署網站之「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系統」，且於每 6 個月辦理資料更新。

此外，為配合演習、災害防救演練，辦理工程重機械演訓等工作，本署必須確保其資料完整新穎，得以實施檔案抽檢及訪查工作，並隨時修正其異動資料，以厚植緊急事故及戰時物力作業之動員與指揮應變。

### 修訂歷程

本署爰於 91 年 12 月 31 日訂定「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並於 92 年 3 月 27 日發布「戰時徵用工程重機械相關書表格式」，94 年 7 月 21 日責令修正「工程重機械徵用書」、「工程重機械徵用通知書」、「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徵用通知書」及「工程重機械徵用受領證明」。

### 工程重機械編管準備狀況

本署業已建置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系統供各縣（市）政府編管並登錄資料，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共編管各型工程重機械 5,805 部，操作人員 4,487 人，廠商 2,377 家。



◆ 99 年度交通部動員準備業務工程重機械執行考評會議，經評選為優等。



◆ 99 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考評工程重機械現地訪視（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報工程重機械編管狀況）。